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32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计划对智度投资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简称:智度投资;代码:000676)已于2014年12月31日开市起停牌。  
自停牌之日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与交易对手方和聘请的中介机构就重组方案进行反复的商讨、论证。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地推进重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其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 10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5-00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近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4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交易日为2015年3月4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回购期限为363天,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次质押股1,400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4.12%,占本公司总股本52%,森源集团累计质押 9060 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1.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8%。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

停牌后,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紧张、有序地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0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会根据指引定期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5-004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通知,于2015年3月5日,巨力集团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9,8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交易日为2015年3月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6日,回购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2015年3月9日,巨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9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质押股份39,800,000股,占巨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20.70%,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

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5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会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93号文。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3中油01(122239)、13中油02(122240)。

4. 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 债券品种、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分为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两个品种,其中5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60亿元,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40亿元,票面利率为4.8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支付一起支付。

6.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付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3年3月15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15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8.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5日,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5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 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2.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权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4.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5.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7.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8.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3.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6.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7.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3.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6.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7.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3.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6.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7.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3.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6.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7.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

3. 债券登记日和兑息日  
1.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12日

2.本次付息的兑息日:2015年3月16日

3. 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3中油01”和“13中油02”公司债券持有人。

4. 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 上市日期:2013年4月16日。

6. 登记、托管、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7. 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6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47%,1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83%。

本次付息每手“13中油01”(122239)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每手“13中油02”(12224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8.80元(含税)